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

被告 周品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期限7年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個月至第2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0.01固定計算，第3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

01 9.5計算，若有遲延情事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02 到期，且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其逾期6個月
03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
04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被告自114年7月28日起未依約攤還
05 本息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前揭約定被告之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7 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10 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而
1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
12 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
13 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
1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1 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詹禾翊